

# 旅游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2023〕58号）和《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组织

学校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旅游学院成立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团委书记、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和学院实际制订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及公示等工作。

## 二、评审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湖北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因参加六个月及以上国际交流项目延期毕业未超过一年，且交流期间未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 三、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入学以来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特殊培养类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应在评选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在研工部备案；

5. 科研能力或实践成果突出，拟推荐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有一项与其学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相符的高水平成果。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硕博连读生博士一年级除外），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湖北大学”；原则上同一成果不得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中重复奖励。

（二）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级及以上处分；

2.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社会风险的行为；

3. 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4. 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或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5. 有课程考试或必修环节首次考核不合格；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 四、综合评分

##### （一）计算办法

综合评分（学硕）=综合表现分×10%+学业成绩分×20%+科研能力分×60%+社会实践分×10%

综合评分（专硕）=综合表现分×10%+学业成绩分×30%+科研能力分×50%+社会实践分×10%

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综合表现	0.1	由申报者导师、班主任评定，满分为 100 分。
学业成绩	学硕 0.2 专硕 0.3	入学以来加权平均成绩（以学校研究生系统中成绩为准） 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求和/课程学分数总和
科研能力	学硕 0.6 专硕 0.5	<p>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所获奖项应为本人在湖北大学读研期间获得，且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资政报告、专著、教材、专业书籍，获得的发明专利等需满足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具体加分细则如下：</p> <p>1. 学术文章类</p> <p>（1）发表人文社科类一、二类、三类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学[2022]（2）号））1 篇分别计 100、80、60 分（篇数不设上限）；</p> <p>（2）专业论文发表在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上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1 篇分别计 100、80、60、50 分（篇数不设上限）；</p> <p>（3）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论文一篇计 50 分，不累计计分；</p> <p>（4）一般期刊的论文不加分；</p> <p>一般情况下，旅游管理学硕、专硕学术成果按照人文社科类进行认定，人文地理学学硕学术成果按照自然科学类进行认定，两类论文可交叉互认，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p> <p>2. 研究报告类</p> <p>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批示的调研报告、资政报告等 1 篇计 80 分（篇数不设上限）。</p> <p>3. 专著教材专业书籍类</p>

		<p>在出版的专著、教材、专业书籍中，撰写 10 万字以上分别计 80 分、60 分、40 分。</p> <p>4.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p> <p>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需在研究生院公布的参考目录及本科生院认定的竞赛文件中），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8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由指导老师和团队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排名第一的同学贡献度不能超过50%。不累计计分。</p> <p>5. 发明专利类</p> <p>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计60分，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项计10分。</p> <p>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未超过100分按实际得分计；最高得分者超过100分的折算为100分，其他申请者分数按照最高得分者折算比例进行折算。</p>
社会实践	0.1	<p>社会实践、课外文体活动获国家部委级一等奖计 8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获得省级及全国性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30 分。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由指导老师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每项计分就高不就低。</p> <p>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未超过100分按实际得分计；最高得分者超过100分的折算为100分，其他申请者分数按照最高得分者折算比例进行折算。</p>

## （二）相关说明

1. 参评成果需符合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参评成果为2025年9月30日及以前取得。成果等级、性质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 综合评分分值按四舍入五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比中，出现并列分数时，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 五、评审流程

1. 符合以上评审条件的旅游学院研究生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初评及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学院公示无异议，10月20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 10月20日-10月23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 六、其他

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出现计分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

本评选办法由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旅游学院

2025年10月9日